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486號

原告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249,87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825元，扣除前繳裁判費26,070元外，尚應補繳1,7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1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D)	終止日* (YYMMD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100,000	113/8/26	115/1/28	(1+156/365)	5%			149,876.71
小計									149,876.71	
合計	2,249,877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1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林昀潔